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审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3、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孙枫、蔡敬侠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